

包工程款”科目;企业将这部分已完分包工程向建设单位提出“工程价款结算帐单”收取工程价款时,借(增)记“应收工程款”科目,贷(增)记“工程结算”科目。

关于独立费用的结算,新制度根据财务管理的要求,规定了两种核算方法。一种核算方法是,凡包括在工程价款收入和工程成本以内的独立费用,如冬雨季施工增加费、夜间施工增加费、远征工程增加费等,按规定的标准向建设单位收取时,借(增)记“应收工程款”科目,贷(增)记“工程结算”科目;实际发生时,借(增)记“工程施工”科目,贷(增或减)记有关科目。这些费用支出,往往与其他正常费用混在一起,分别列入“人工费”、“材料费”等有关成本项目。这样,实际成本与预算成本的口径必然产生不一致的现象,前者分成本项目反映,后者只有一个总数,不便对比分析。为了解决这个问题,需要在编制“工程成本表”时,在“预算成本”栏内,将收取的独立费用按照预算部门提供的测算资料进行分配,分别列入各有关的成本项目,以便与“实际成本”栏进行同口径的分析对比。

另一种核算方法是,根据财务制度规定需要专款专用、单独核算的独立费用,应在“特种基金”科目进行核算。收取这些独立费用的核算方法,也有两种:包括在“工程价款结算帐单”以内、随同工程价款一并收取的,借(增)记“应收工程款”科目(包括工程价款和独立费用),贷(增)记“工程结算”科目(工程价款)和“特种基金”科目(独立费用)。收到建设单位支付的款项时,借(增)记“结算户存款”科目,贷

(减)记“应收工程款”科目;同时借(增)记“专项存款”科目,贷(减)记“结算户存款”科目。不列入“工程价款结算帐单”,而另开帐单单独向建设单位收取的,借(增)记“专项存款”科目,贷(增)记“特种基金”科目,不通过“应收工程款”科目核算。

施工企业如有一部分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进行施工,按照规定支付给分包单位的独立费用,其核算方法,可以比照上述方法办理。但由于企业向建设单位收取的独立费用是记在“特种基金”科目内,因此,转付给分包单位时,应借(减)记“特种基金”科目,贷(增)记“应付分包工程款”科目,不能记入工程成本。

关于承包本企业专项工程的结算。施工企业承担本企业的专项工程,由于这些专项工程都有它自己的资金来源,应视同承包外单位的工程一样,通过“工程结算”科目结算工程利润。工程完工时,根据“工程价款结算帐单”按结算价格借(增)记“专项工程支出”科目,贷(增)记“工程结算”科目;同时,按实际成本借(减)记“工程结算”科目,贷(减)记“工程施工”科目。

目前,各地区、各部门正在积极贯彻执行新制度。对新制度所规定的基本要求,如会计科目的设置、核算范围和方法,会计报表的基本格式和内容,都要按照规定办理,以保持制度的统一性。对某些具体规定,如费用的分配方法、未完施工成本的计算、成本结算期的确定等,可在不违背会计核算基本原则的前提下,根据具体情况,灵活掌握,把执行制度的统一性与灵活性更好地结合起来,以保证新制度的顺利贯彻执行。

工业企业自销产品的会计处理方法

国务院规定,工业企业自销产品除征收工业环节的工商税外,还应当视同商业零售征收一道商业零售环节的工商税,自销产品所获得的利润要单独记帐考核。根据这一规定,财政部对工业企业自销产品的会计处理方法作了规定:

1. 为了单独考核自销产品的利润,企业应在“销售”科目下增设“自销产品销售”明细科目,核算企业原应由商业部门收购销售,现在由工业企业自行销售的产品销售收入、销售税金、销售成本、销售费用和销售利润(或亏损)。

企业自销产品的实际销售收入,借(增)记“银行存款”等科目,贷(增)记本科目;自销产品应纳的两道税金,借(减)记本科目,贷(增)记“应交税金”科目;自销产品的销售工厂成本,借(减)记本科目,贷(减)记“产成品”“发出商品”等科目;自销产品销售费用,借(减)记本科目,贷(减)记“银行存款”或贷(增)记“应付工资”等有关科目。

2. 原来就是工业企业自销产品,如,工业企业销售给物资部门、外贸部门的产品或直接出口的产品;工业企业直接销售的工业生产资料和机器设备;工业企业相互之间提供协作产品,以及原来就是工业企业自销的产品,只征工业环节工商税,不再另行征收商业零售环节的工商税。因此,这些自销产品的核算,不包括在上述明细科目核算范围内,仍在“产品销售”明细科目核算。

3. 编制“利润表”时,1至4行和6行各项目,都应包括自销产品在内,并在第6行下列6—1行“自销产品销售利润”项目,反映企业自销产品的利润。 (本刊通讯员)